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更新
(最初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布)

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为，以下信息可协助各国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各国为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某些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1.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要求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2.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28 段重申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呼吁恢复六方会谈，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包括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29 段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并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0 段敦促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以推动实现全面解决前景。最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1 段特别指出必须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目标。

3. 委员会鼓励所有国家根据上述各项决议迅速编写并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这些报告在帮助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协助各国努力充分履行其义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 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认识到，编写这些报告可能给一些国家带来负担，随时准备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应要求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

5. 为此，委员会准备了一份可供选用的最新清单样板(见附件)。为方便起见，该清单与汇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 (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某些措施的概况介绍进行了对照索引。

6. 委员会鼓励各国，在提供各国为执行各项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如新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参与其中的相关部委/机构清单等)的详细和全面信息时，使用这一可供选用的清单样板。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 (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1. <u>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u>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十一、十五和十七.h 节)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¹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²				
(c) 奢侈品？ ³				
(d)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e)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 违禁物项 ，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f) 新的直升机和船只？				
(g) 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可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除外，但须作出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				
(g) 所有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h) 所有精炼石油产品				
(i) 原油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料。呼吁各国保持警惕，确保向悬挂朝鲜国旗的民航客机提供的燃料仅为满足相关飞行所需，包括为飞行安全留出标准的余地。				
(b)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 精炼石油产品 至多 500 000 桶，以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至多 2 000 000 桶，但条件是： 一. 会员国家须每 30 天向 1718 委员会通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及所有交易方				

¹ 被禁止的常规武器、核、弹道导弹及其他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奢侈品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prohibited-items>。

² 见前注。

³ 见前注。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 (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信息：</p> <p>二.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不涉及与相关决议所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逃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p> <p>三.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完全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而且与创收支持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p> <p>(c)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后任何 12 个月期间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原油量，不得超过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内会员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数量，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仅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且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p>				
<p>2. 禁止从朝鲜采购：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一至十四节)</p>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d)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e) 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和稀土矿物、铜、镍、银、锌、铅和铅矿石？				
(f) 雕像(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				
(g) 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				
(h) 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				
<p>这些措施不适用于：</p>				
<p>(a) 出口国事先通知委员会，并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而是经由朝鲜运送且完全用于从罗津港(罗先)出口的煤炭采购，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p> <p>对于书面合同在 2017 年 8 月 5 日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铁和铁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之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p> <p>(b) 对于书面合同在 2017 年 8 月 5 日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铅和铅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之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p> <p>(c) 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的纺织品供应、出售或转让，以及书面合同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即</p>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 (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已最后敲定的纺织品转让，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最多 9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后 13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3. 防止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接受转让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和援助： (概况介绍第四节)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员、顾问或其他官员？				
4. 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⁴ 是任何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项的一方时，禁止转让该物项；根据本国法律程序，冻结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或者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不为此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概况介绍第三和七节)				
5. 防止(限制)以下人员入境或过境：被指认的个人及其家属；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者违反制裁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各国认定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政府成员、该国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				
如果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各项决议的目标，则这一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此类个人和实体。各国可根据委员会导则中所列的指示，提出为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豁免旅行禁令的请求。				
依照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法律，将此个人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或其国籍国，但这些措施不得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				
•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				
•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				
•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将此入驱逐出境违背各项决议的目标。				
(概况介绍第五和八节)				
6. 金融措施：				

⁴ 受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制裁的实体和个人综合名单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

<https://www.un.org/sc/suborg/sites/www.un.org.sc.suborg/files/1718.pdf>。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 (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概况介绍第九节)				
(a)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 金融服务 ，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及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以及经由任何会员国领土进行的资金清算，并为此提高警惕？				
(b) 禁止朝鲜银行 在本国领土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建立新的合营企业，或者获取受本国管辖或本国境内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除外？				
(c) 禁止金融机构 在朝鲜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d) 禁止各国在朝鲜 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附属机构或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				
(e) 禁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 开放、维护和经营 与朝鲜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 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政府行事。 如果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没有核准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则各国须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现有的这些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各国须在委员会驳回核准申请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此类现有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i) 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特别是非盈利的非商业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 (j) 现有的中国-朝鲜水力发电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仅用于出口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允许的源自俄罗斯的煤炭的俄罗斯-朝鲜罗津-哈桑港口和铁路项目。 (k) 禁止 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人或实体为与朝鲜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 ，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 (概况介绍第九节(d)项)				
8. 在包括本国机场、海港和自由贸易区在内的本国境内 ， 检查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 、由朝鲜或朝鲜国民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或者由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载的 货物 ？ (概况介绍第十六节)				
(a) 根据某些条件 ，除特定的例外情况，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 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 ，并禁止向所涉朝鲜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 (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b) 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p> <p>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p>				
<p>(c) 禁止本国国民向朝鲜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p>				
<p>(d) 禁止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悬挂朝鲜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国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p> <p>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p>				
<p>(e) 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p> <p>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p>				
<p>(f) 取消对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只的登记，且不应登记另一会员国已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4 段撤消登记的此类船只？</p>				
<p>(g) 在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上载有违禁物项时，不允许该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除非是紧急降落？</p>				
<p>(h)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各项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时，禁止该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情况、返回出发港或接受检查而需要进港，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第 2270(2016)号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p>				
<p>(i) 对于委员会指认且有资料表明与相关决议禁止的活动有关或已涉及此类活动的任何船只，禁止其进入本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抑或委员会事先认定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符合相关决议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必需进港？</p>				
<p>9. 各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认定，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相关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必需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雇用朝鲜国民，决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书面合同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p> <p>(概况介绍第十六节)</p>				
<p>10. 在某些条件下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项？</p> <p>(概况介绍第十七节)</p>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 (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11. 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的学科方面的专门教学或培训？</p> <p>停止有朝鲜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p> <p>(a) 如为核科学与技术、航天和航天工程与技术或高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和方法方面的科学或技术合作，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p> <p>(b) 如为其他所有科学或技术合作，参加科学或技术合作的国家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并事先通知委员会这一认定。</p> <p>(概况介绍第六节)</p>				